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

承辦人：詹欣怡

電話：02-25626552轉14

傳真：02-25626559

電子信箱：edu_pe.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90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28528889_1123090636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作品製作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10月6日北市教國字1123088620號函辦理。

二、本案說明會邀請吳明清教授與本市民生國小關婉琪老師進行製作要領說明與實務分享，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辦理日期：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辦理地點：本市中山區大直國小視聽教室（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號）。

(三)報名方式：欲參加之教師請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家長請填寫表單進行報名。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

(五)本案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

三、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雨聲國小教務處幹事吳先生，電話2831-1004轉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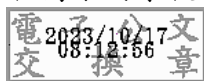
吉林國小 1121017



RJAA112600781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